

证券代码：430593

证券简称：华尔美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桂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2,500,000 股，价格 2.40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合法、更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